

水利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对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（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，拦截抢占水源的）的行政处罚	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	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罚款。
2	对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网箱，围网水产养殖及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）的行政处罚	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在限期内拆除的，不予罚款